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于2020年1月17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余威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聘请代办机构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1元）。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14.3.8条和第14.3.16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如下工作：

1、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签订协议，委托申港证券提供相关股份转让服务；

2、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部股份的托管、登记和结算机构；

3、公司将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授权经营层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